

附件 1

“新大集 新服务 新消费”活动标识



一、“新大集 新服务 新消费”活动标识由“新大集 新服务 新消费”中文文字（拼音），“县域商业消费季”中文文字，以及 2025 数字组成。

二、“新大集 新服务 新消费”活动标识仅供配合商务部开展相关工作的活动组织方和活动参与方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标识或扩大使用范围。

三、活动组织方主要包括商务部授权或认可其参与工作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电商平台、新闻媒体等单位，活动参与方主要包括参加本次活动的各商贸流通企业，可统一使用“新大集 新服务 新消费”标识或文字。